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公捷運字第113014971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轉運中心之公共空間屬供公眾通行區域納入道路範圍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中轉運中心之公共空間包含1樓公車月台、連接臺鐵臺中站之1樓通廊、2樓大平台及計程車排班區，上述區域自113年7月1日起納入道路範圍。
- 二、請勿違規駛入機慢車(含自行車)、停放機慢車(含自行車)及堆置雜物，違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辦理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